

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税款债权，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同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

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新密法院裁定认可，或者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但经新密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的方式，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债权人支付相应债权分配款。若管理人后续发现宛登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二) 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 补充申报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四) 追加分配

本次破产财产分配后，对于管理人后续收回的破产财产、未在提

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5)宛登破管函字第 015 号

各位债权人：

2025 年 10 月 11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 01 破申 2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书刚对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豫 01 破申 2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密法院）审理。2025 年 10 月 31 日，新密法院作出（2025）豫 0183 破 7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担任宛登公司管理人。

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拟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宛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条件达成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截至目前，管理人尚未接管到宛登公司的任何资产，也未调查到宛登公司名下的资产信息。后续若发现宛登公司的财产信息，将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情况如下：

（一）普通债权 1 家，债权金额为 2,428,875 元，包含加倍迟延履行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183破7号之一

申请人：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程予民。

2026年1月23日，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将《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邹银华
审 判 员 王玉萍
审 判 员 李贝贝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小丽

附：《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5)宛登破管函字第 015 号

各位债权人：

2025 年 10 月 11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 01 破申 2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书刚对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豫 01 破申 2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密法院）审理。2025 年 10 月 31 日，新密法院作出（2025）豫 0183 破 7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担任宛登公司管理人。

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拟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宛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条件达成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截至目前，管理人尚未接管到宛登公司的任何资产，也未调查到宛登公司名下的资产信息。后续若发现宛登公司的财产信息，将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情况如下：

（一）普通债权 1 家，债权金额为 2,428,875 元，包含加倍迟延履行

履行利息（劣后清偿）217,875 元。

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后续因债权异议、补充申报等情况，参与分配的债权情况可能发生调整，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以新密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四、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一）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宛登公司破产清算案产生的破产费用如下：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若后续发现宛登公司的财产信息，将以破产财产处置价款作为计算基数预估。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共计 1,907.13 元（包括管理人刻章费用、差旅费、邮寄费等）。

3.管理人报酬：若后续发现宛登公司的财产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法释〔2007〕9 号）之规定计算管理人报酬。

（二）优先清偿共益债务如下：

若后续宛登公司发生有应当被认定为共益债务的情形的，依法按照共益债务进行清偿。

（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职工债权，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

存期限内领取及未支出的预留费用等款项,在满足再次分配的条件下,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确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各类债权的支付/清偿顺序、比例及数额后予以追加分配,不再另行制定追加分配方案。

(五)管理人报酬

本次分配,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宛登公司破产财产情况收取管理人报酬。在本分配方案获新密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在分配财产时依法收取报酬。后续破产财产有新增且满足再次分配的条件下,管理人将适时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收取相应报酬。

(六)债权人应及时提供收款账户信息

债权人尚未提供受领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或者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的,应于收到本分配方案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交用于接收债权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按期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或无法通知的债权人,管理人将依法提存其债权分配款。

因债权人和/或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债权分配款不能转入其指定银行账户或转入该等银行账户的债权分配款被查封、冻结、扣划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承担。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及分配款金额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现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郑州宛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